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80.00元/股（含本数）。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9月14日。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0.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45.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2,4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

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80.00元/股（含本数）。

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

具体回购公司股份数量、金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